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0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昊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